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06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30 时，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董事长刘汉元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特委托公司董事、总经理管亚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代表公司股份 102,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87%，其中，到会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理人）共 1 名，代表股数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部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保荐机构代表也列席了此次会议，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显先生到会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现将审议结果公告如下：

- 1、审议通过《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02,90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其中，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2,880,000 股同意，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02,90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2,880,000 股同意，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

同意 102,90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2,880,000 股同意，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02,90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2,880,000 股同意，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5、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 102,90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2,880,000 股同意，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川华信审(2006)上字 13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2,690,643.8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3,182,741.38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15,125,156.81 元和法定公益金 7,562,578.39 元；根据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对 2004 年度末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派 3.50 元现金（含税）方式进行分配的决议，2005 年分配股利 60,158,000.00 元，2005 年度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3,027,650.06 元。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5 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 2005 年度末公司的总股本 17,188 万股为基数，实施每 10 股送 5 股的股票分红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6 元（含税）；同时，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每 10 股转增 5 股；

同意 102,90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2,880,000 股同意,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7、审议通过了《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02,90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2,880,000 股同意,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的议案》;

同意严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萧灼基先生因身体健康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同意 102,90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2,880,000 股同意,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9、审议通过了临时提案:《关于全面修订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 102,90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2,880,000 股同意,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10、审议通过了临时提案:《关于全面修订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规则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 102,900,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2,880,000 股同意,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目录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